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偉哲、呂委員學樟等 20 人，有鑒於新竹縣竹北市因就學人口逐年增加，現有小學興建速度緩不濟急，無法跟上人口增加速度，導致寄讀其他國中或更遠國小之學童為數眾多。不但壓縮到現有國中、小學學童的教學環境品質，也嚴重損害寄讀學童受教權利，估計共有二千五百多位學童受害。爰特建請教育部應即刻針對新竹縣竹北市就學人口激增部分進行設校專案補助，以免導致學童自身權益損害與家長反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黃偉哲、呂學樟等 20 人，有鑒於新竹縣竹北市因就學人口逐年增加，現有小學興建速度緩不濟急，無法跟上人口增加速度，導致寄讀其他國中或更遠國小之學童為數眾多。不但壓縮到現有國中、小學學童的教學環境品質，也嚴重損害寄讀學童受教權利，估計共有二千五百多位學童受害。爰特建請教育部應即刻針對新竹縣竹北市就學人口激增部分進行設校專案補助，以免導致學童自身權益損害與家長反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全國都呈現少子化的今天，唯有竹北市東區人口快速成長，新竹縣政府為因應學童就學需要，編列近九億元新建興隆和東興兩所國小，然公開招標五次都流標，造成新校舍無法在一〇一年八月底前完成，嚴重影響兩校一、二年級上百名學童無校可念。

二、目前，東興和興隆國小 100 年各招收四班和七班共三一九名新生，借用成功國中校舍上課，暫時疏解附近十興和六家國小超額增班的問題。然而，今年成功國中校舍已不敷使用，加上附近的十興、六家國小都已經爆滿，101 學年度十興國小超收共 17 班 500 名學生，六家國小超收共 13 班近 400 名學生，造成東興國小與興隆國小新舊生共 500 多名學生面臨無校可念的問題，爰特建請教育部應立即進行設校專案補助，以解決當務之急。

提案人：徐欣瑩 黃偉哲 呂學樟  
連署人：林正二 鄭天財 陳碧涵 管碧玲 陳淑慧  
田秋堃 吳育仁 許添財 江惠貞 尤美女  
廖正井 紀國棟 王廷升 陳歐珀 簡東明  
蘇清泉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黃偉哲、管碧玲等人，鑑於台南市

龍崎區擁有台灣最珍貴之世界自然遺產（月世界地形），應予妥善維護，特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暫緩於當地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席手中這張圖是一幅美麗的風景，臺南市政府經過長期策劃，希望在這個地區興建一個兼具防洪、觀光功能的水庫，如果把這麼美好的地區變成廢棄物掩埋場，除了可惜，甚至還會形成環保的災難，所以特請大家支持，謝謝。

第七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黃偉哲、管碧玲等 14 人，鑑於台南市龍崎區擁有台灣最珍貴之世界自然遺產（月世界地形），應予妥善維護，特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暫緩於當地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輔導設置北、中、南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其中南區處理中心第二期設施（掩埋及固化處理）選在台南市龍崎兵工廠營區。

二、惟文建會曾委託學者進行龍崎工廠調查研究，廠區腹地內具有得天獨厚之泥岩惡地形珍貴景觀，並未受到如其他地區，因開墾為農田、種植植栽及其他人為等因素而破壞，具完整性與連貫性，自然景觀意義與地質價值特殊，實為我國重要觀光資源，值得列為自然環境特殊景觀保存地區。如因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案開發之疏忽而毀於一旦，損失將難以計量。

三、農委會亦於當地設有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展示惡地形綠化成果，好山好水已成台南市後花園，是否適宜作為廢棄物處理中心，地方仍有疑慮。且因社區民眾普遍仍不了解廢棄物處理廠之規劃、運作及對廢棄物來源、成分、掩埋範圍及最終處置過程，對居住安全及環境污染甚感憂心。加上回饋及補償機制未明，致反對聲浪不斷。

四、爰此，經濟部工業局應暫緩於台南市龍崎區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待評估當地之地形資產角色定位，並與社區居民取得共識、消弭地方疑慮後再議。

提案人：許添財 黃偉哲 管碧玲

連署人：吳秉叡 李應元 陳歐珀 邱志偉 尤美女

林佳龍 趙天麟 劉建國 李俊佖 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基於近年來部分人士捕風捉影，每每以政府採購、工程發包為議題提出檢舉，嚴重打擊公務人員積極任事的熱忱，建議行政院督導法務部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之犯罪行為與行政裁量訂定明確分際原則，